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畢業典禮畢業生受獎辦法

修訂日期：101 / 6 / 6

第二次修訂：111/02 草案

第三次修訂：112/02/20 修訂通過

一、目的

- 激發多元發展—鼓勵多元的傑出行為表現，提供學生自我實現的價值。
- 導引觀摩學習—激勵學習與服務的典範楷模，塑造在校兒童觀摩榜樣。
- 彰顯課程內涵—結合學校課程與活動推展，展現學校特色及學習成果。

二、受獎原則

- 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獎項適切，標準具體化。
- 適性發展，多元取向原則。

三、受獎標準

獎項	受獎標準	名額	推薦單位	審核單位
市長獎	依據臺北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每班排名第一。	每班1名	級任老師	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特殊優良 市長獎	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之同學，經「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者。	市長獎總名額1/3	級任老師	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議長獎	依據臺北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每班排名第二名。	每班1名	級任老師	教務處
局長獎	依據臺北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每班排名第三名。	每班1名	級任老師	教務處
校長獎	依據臺北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每班排名第四、五、六名。	每班3名	級任老師	教務處
區長獎	依據臺北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每班排名第七名。	每班1名	級任老師	教務處
會長獎	依據臺北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每班排名第八、九、十名。	每班3名	級任老師	教務處
多元才藝 特殊表現 獎	全國多語文競賽前六名、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前三名、校內閱讀小博士金博士、臺北市自編故事劇本比賽特優。	核實 頒發	由行政處室召集討論後推薦，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頒發	
	臺北市相聲比賽特優、臺北市英語戲劇比賽優勝、臺北市本土語戲劇比賽前三名、臺北市創意偶戲比賽前三名、臺北市小小說書人比賽特優、臺北市我是小主播比賽特優、全國舞蹈比賽甲等以上成績、臺北市舞蹈比賽前三名。			
	全國美術比賽甲等以上成績、臺北市美術比賽前兩名、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累計金牌獎5次以上。			
	全國音樂比賽甲等以上成績、臺北市音樂比賽前三名、臺北市鄉土歌謡比賽前三名。			
	全國科學展覽比賽佳作以上成績、臺北市科學展覽比賽優等以上成績、臺北市環境知識競賽前三名、全國環境知識競賽佳作以上成績。			

資訊類	全國貓咪盃競賽佳作以上、臺北市貓咪盃競賽優等以上、全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銅牌以上、臺北市資通訊應用大賽前三名、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競賽銅牌以上、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臺灣選拔賽銅牌以上		
體育類	在學期間代表本校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正式公開辦理之體育競賽獲前三名。		
其他獎項	其他比賽有特殊表現，值得同學觀摩典範，經行政主管會議認可者。		
其他五育優良獎	除以上獎項外，另獲校外單位提供表揚各畢業班其他五育優良學生，該獎項委由級任老師在班級頒發， 依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每班排名第 11 名起排序。	依提供獎數而定	級任老師

四、附則：

- 1、同一優良事蹟，如已獲特殊優良市長獎者(最高榮譽)，不再重複頒發相同性質的其他獎項。例：若獲得特殊優良市長獎體育類，可申請多元才藝特殊表現體育類以外獎項。
- 2、以上得獎獎項以兩項為原則。例：獲五育類獎項，可再申請多元才藝獎其中一項，但一人以一項為原則。
- 3、多元才藝特殊表現獎以個人獲獎卓越表現為審核原則，團體競賽項目以獲選明星球員或傑出表現並獲教練、指導教師推薦。
- 4、有關教練或指導老師依團隊貢獻度、出勤情形等整體表現進行推薦，推薦人數至多 5 人。
- 5、基於鼓勵學生多元發展之目的，若學生團體賽未獲教練或指導教師推薦者，亦可檢附上述**其他類獎項獲獎事實，自行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
- 6、申請方式：個人**多元才藝獎需自行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團體獎項則依上述附則第 3、4、5 點規定辦理。**
- 7、以上名單彙整後，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者為頒發對象。

五、經費

- 1、各機關學校首長提供獎品及獎狀。
- 2、其他不足部分，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